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課程大綱

壹、前言	3
貳、法規背景介紹	5
參、汽車牌照、車輛檢驗	8
肆、汽車駕駛人	23
伍、汽車行駛	37
陸、慢車、行人通行與道路障礙	74
柒、結語	85

壹、前言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前言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為政府提供**民眾**道路交通行為之規範，並作為**政府單位**執行公權力之準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內容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訂定相關內容如下：

- 一、**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
- 二、**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
- 三、**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
- 四、**行人通行**。
- 五、**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

貳、法規背景介紹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一、交通法規關聯圖

法律

(經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以及總統公布的程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規)命令

(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就一般事項而為規定)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6項規定訂定之。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章節架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汽車牌照

第三章 汽車駕駛人與
技工執照登記及考驗

第四章 汽車裝載行駛

第五章 慢車

第六章 行人

第七章 道路障礙

第八章 附則

汽車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第二、三、四章整合為「汽車」一章。

參、汽車牌照與車輛檢驗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一、汽車分類(使用目的)

汽車依其使用目的，分為下列二類(§4)：

- (一) **自用**：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自用**而經營客貨運之車輛。
- (二) **營業**：汽車運輸業以經營客貨貨運為目的之車輛。



自用車



營業車

*照片來源：TVBS新聞(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ScjTqISt_8)



一、汽車分類(使用性質)(§3)

車型	樣式		
<p data-bbox="357 521 506 568">大客車</p>  <p data-bbox="131 659 280 706">大型車</p> <p data-bbox="343 796 817 831">*大客車：座位在10座以上之客車</p>	<p data-bbox="967 365 1114 412">聯結車</p>  <p data-bbox="967 664 1114 711">大貨車</p>  <p data-bbox="1238 859 1843 1006"> *1. 總重量逾3,500公斤之貨車。 2. 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3,500公斤至5,000公斤且全長逾6公尺之貨車。 (109.9.4修) </p>		
<p data-bbox="374 1036 521 1083">小客車</p>  <p data-bbox="131 1119 280 1166">小型車</p> <p data-bbox="278 1266 734 1300">*小客車：座位在9座以下之客車</p>	<p data-bbox="761 1036 1000 1083">客貨兩用車</p>  <p data-bbox="1141 1036 1288 1083">小貨車</p>  <p data-bbox="1248 1222 1810 1333"> * 1. 總重量在3,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2. 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3,500公斤至5,000公斤且全長6公尺以下之貨車。 (109.9.4修) </p>		

* 汽車定義：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客車、貨車與機車）。 (109.9.4修) 10

二、機車分類(§3)

重型 機車	規格	輕型 機車	規格
大型 重型 機車	 汽缸總排氣量 > 250cc 或 40馬力(HP)	普通 輕型 機車	 汽缸總排氣量 ≤ 50cc 或 1.34馬力(HP) < 馬達及控制器 ≤ 5馬力(HP)
普通 重型 機車	 50 CC < 汽缸總排氣量 ≤ 250cc 或 5馬力(HP) < 馬達及控制器 ≤ 40馬力(HP)	小型 輕型 機車	 馬達及控制器 ≤ 1.34馬力(HP) · 且最大行駛速率 ≤ 45km/hr

本法條文若無註明專為機車規定，則可依汽車相關規定處理(§2)。



三、汽車牌照(行車執照)(1/4)

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8)。

(一)號牌



(二)行車執照



汽車行車執照



機車行車執照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臺灣車輛牌照>)



三、汽車牌照(行車執照換發)(§14)(2/4)

(一)汽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每三年**換發一次。

(二)機車行車執照**每二年**換發一次。

(自原發照之日起算，期滿前後一個月內，須申請換領新照始得行駛。)

(三)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下列車輛之證照**免**申請換發：

- 校車、幼童專用車及救護車以外之**自用汽車**行車執照。
- 機車行車執照。
- 自用拖車使用證。





三、汽車牌照(汽車號牌種類)(3/4)

車型	樣式		
大型車	自用大貨車	自用大客車	遊覽車
	營業大貨車	營業大客車	
小型車	自用小客(貨)車	營業小客車	電動自用小型車
	租賃小客(貨)車	營業小貨車	身心障礙者專用車

*照片來源：公路局 (<https://www.thb.gov.tw/page?node=92d4a6e2-9afb-464d-a2eb-2be8d26d8d89>)



三、汽車牌照(汽車號牌懸掛方式)(§11)(4/4)

(一)號牌數量

- 1.汽車號牌每車兩面。
- 2.機車每車一面。
 - 大型重型機車(汽缸總排氣量 $\geq 550\text{CC}$) 每車二面號牌。



車輛前端

(二)懸掛位置

- 1.汽車：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 2.機車：正面懸掛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車輛後端

*照片來源：YOUTUBE網站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LdRTykOvqw>)

註：汽車號牌不得變造損毀、塗抹或黏貼其他材料、加裝邊框或霓虹燈、裝置旋轉架、顛倒懸掛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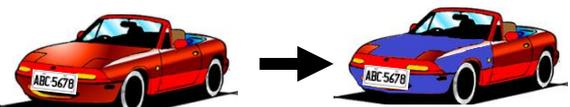


四、汽車使用異動登記方式(§15)

(一)新車登記：新領牌照申請登記。

(二)車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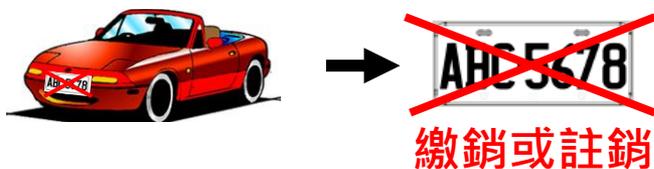
- 過戶。
- 變更。
- 停駛。
- 復駛。

<p>過戶</p>  <p>車輛過戶</p>	<p>變更</p>  <p>車身顏色變更</p>
<p>停駛</p>  <p>車牌繳回</p>	<p>復駛</p>  <p>車牌取回</p>

註：車輛如果不使用，車主可將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回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或報廢，停駛期間或報廢後，即免徵燃料費及牌照稅。但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1年，逾期會被註銷牌照，須重新領牌，才能再行駛(停駛超過3個月，復駛另須臨時檢驗合格)。汽車報廢，則不得再申領牌照使用。

(三)車輛報廢

- 報廢。
- 繳銷牌照。
- 註銷牌照。





五、檢驗類別(\$35)

(一)申請牌照檢驗：車輛新申請領牌照時辦理檢驗(\$43)。

(二)定期檢驗：依出廠年份定期檢驗(\$44)。

類別	出廠年份	檢驗次數	檢驗年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用小客車 大型重型機車 	未滿5年	免驗	指定日期 前後一個月內
	5年以上未滿10年	每年至少1次	
	10年以上	每年至少2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用小客車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其他自用車(含小貨車)及營業車、幼童專用車 	未滿5年	每年至少1次	
	5年以上	每年至少2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賃自用小客車、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 	未滿3年	每年至少1次	
	3年以上	每年至少2次	

(三)臨時檢驗(\$45)：

車齡十年以上車輛過戶、車輛設備變更、**重大機件損壞修復**、或停駛期間3個月以上者須申請臨時檢驗。

*汽車檢驗應按指定日期將車輛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場所或指定地點接受檢驗。¹⁷



六、車輛輪胎磨耗標準(§39、§39-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七、車輛車身加漆標識(§42)

大貨車、小貨車應於後方標示牌照號碼：



大貨車



小貨車

*照片來源：google 街景圖

(<https://www.google.com.tw/maps/@25.0794065,121.488111,3a,42.3y,238.47h,78.76t/data=!3m6!1e1!3m4!1sq1UrZ3C3DKz-RtW6-CoFQ!2e0!7i16384!8i8192>)



八、車用滅火器(§39)

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九、貨車裝載規定(\$79)

- (一) 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反光標識。
- (二) 裝載貨物寬度不得超過車身(\$79)。



- 裝載整體物品之長度、高度、寬度超過規定，需申請臨時通行證(\$80)

小貨車全高不得超過全寬之1.5倍，最高不得超過2.85公尺。(\$38)



十、安全帶(§89)

駕駛人、前座、小型車後座及大客車車廂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區域之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肆、汽車駕駛人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一、駕照種類(使用目的)(§5)

汽車駕駛人分類如下：

(一)職業駕駛人：指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

(二)普通駕駛人：指以駕駛自用車而非駕駛汽車為職業者。

職業駕駛人



雲林縣大眾運輸業者安全好駕駛宣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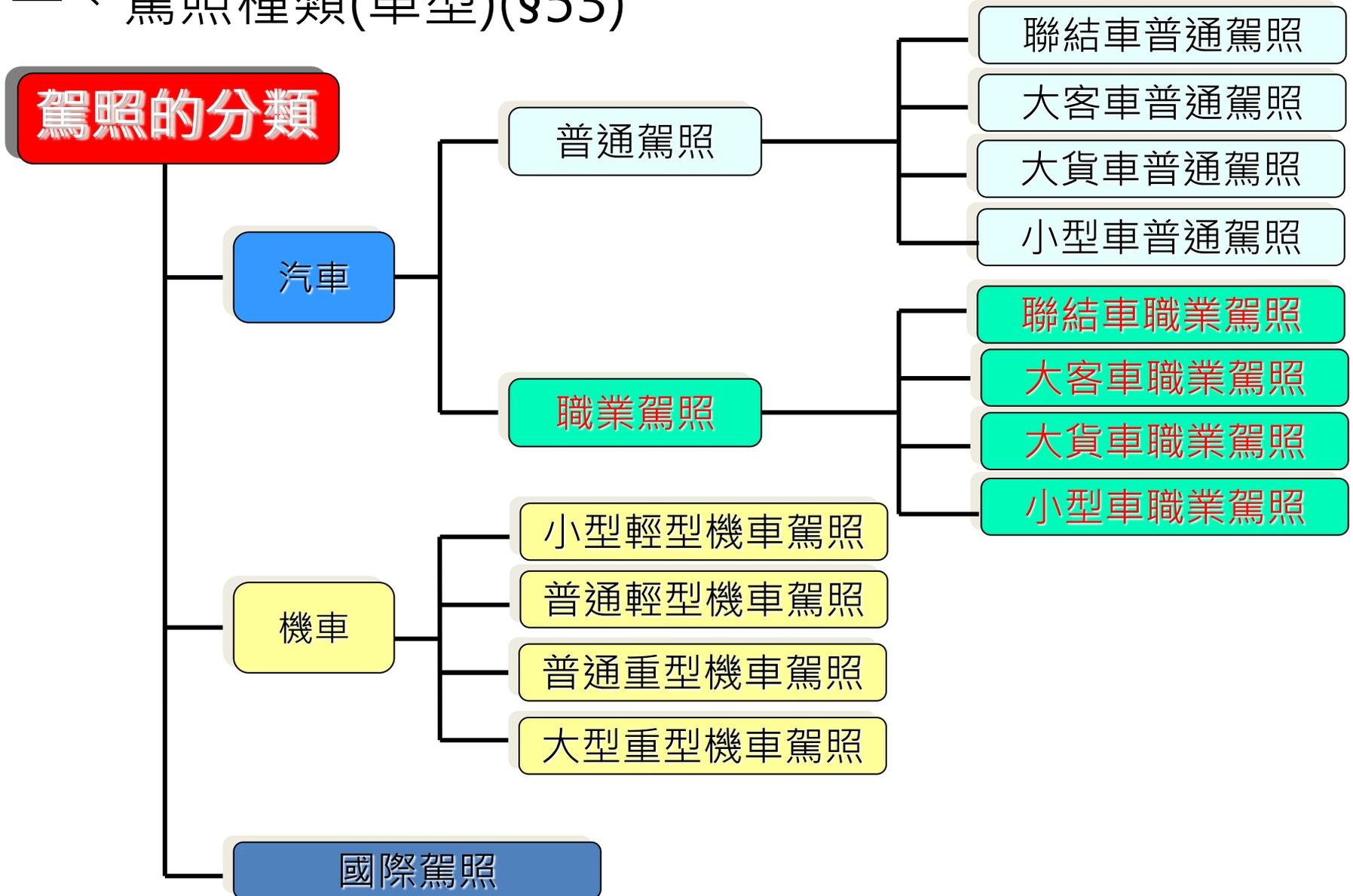
職業駕駛人



飯店業者接駁車



一、駕照種類(車型)(§53)





二、駕照執照

中華民國		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	
駕照號碼		性別	
姓名	張		
出生日期		駕照種類	普通汽車
住址		持照條件	B
有效日期		管轄地點	
發照日期		審驗日期	

正面

印製號碼	(交)	動員編號	
持照條件	A無限制		B駕駛自動排檔車
住址變更	C加註條件：		
職業駕駛審驗	應按期審驗逾期罰款，逾期一年本照註銷		登記機關戳
備註			

反面

駕駛執照注意事項：

- (一) 駕駛車輛類型及持有普通/職業駕照。
- (二) 持照條件。
- (三) 職業駕照審驗日期。



三、駕駛執照考領年齡限制(§52、§52-1、§52-2、§60)

駕照種類		可考領年齡	最高年齡	備註
汽車	普通	18歲	不受限制	
	職業	20歲	65歲	小型車職業駕駛人70歲 部分大型車職業駕駛人68歲
機車	輕型	18歲	不受限制	
	普通重型	18歲	不受限制	
	大型重型	20歲	不受限制	

逾六十八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職業駕駛執照，或於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七十歲止；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六十八歲止。



四、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52-2)(1/3)

需要換照的對象

- 一、106.7.1以後才滿75歲(民國31.7.1(含)以後出生)的長輩，請於78歲前辦理換照
- 二、106.7.1以前已年滿75歲的長輩，駕照可繼續使用不用換照，但以後若有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者，請於通知後3個月內辦理換照



駕照換發週期: 3年

換照條件

體檢合格

包含視力、辨色力、聽力、四肢、活動能力及其他特殊疾病等

(同報名機車考照體檢項目)



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提供「未患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

認知功能測驗如果沒有通過，建議您應到醫院做進一步的專業醫療檢查唷!

(失智症檢查費用依照各醫院收費標準)



認知功能測驗

認知功能測驗包含:

1. 對時間的正確認知能力

說出年、月、日、星期與當時所在地

滿分5分
(4分以上通過)



2. 近程記憶思考能力:

觀看10種圖案並經過2分鐘後，回答圖案名稱

滿分10分
(3分以上通過)



3. 判斷力及手腦並用的能力:

畫出指定時刻的時鐘

滿分7分
(4分以上通過)





五、高風險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52-4)(2/3)

誰是高風險駕駛人？



被吊扣
駕照者

被吊銷
駕照者

高風險駕駛 重新領照 三步驟

1. 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 繳清交通罰鍰
3. 依違規程度，核(換)發 1年、2年、3年或6年效期駕照 **短期駕照**

*圖片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五、高風險駕駛人換照制度(§52-4)(3/3)



重新換發之短期駕照效期，依風險程度為1至6年之間。

重新領照後，須依觀察期核(換)發短期駕照



*圖片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六、駕駛執照考領經歷限制(機車&小型車)(§60)(1/2)

(一)機車經歷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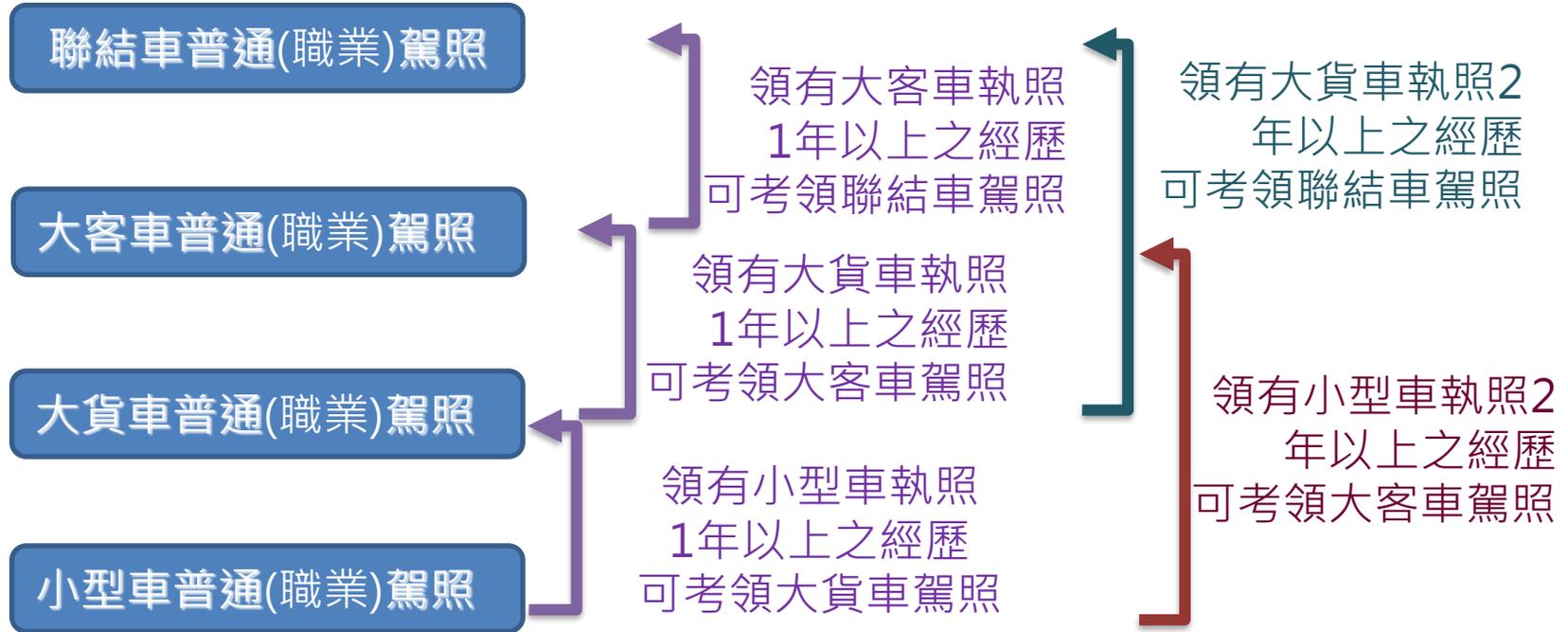
- 1.應考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無**經歷之限制。
- 2.應考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

(二)小型車經歷限制

- 1.應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 2.應考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六、駕駛執照考領經歷限制(大型車考領)(§60)(2/2)



職業駕照考領：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三個月之駕駛人，得報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除應具備報考之資格外，並應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



七、駕駛執照駕駛車輛等級(§61、§61-1)

汽車駕照

聯結車(駕照)

大客車(駕照)

大貨車(駕照)

小型車(駕照)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已領有大貨車駕駛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客車。

機車駕照

大型重型機車(駕照)

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普通輕型機車(駕照)

小型輕型機車(駕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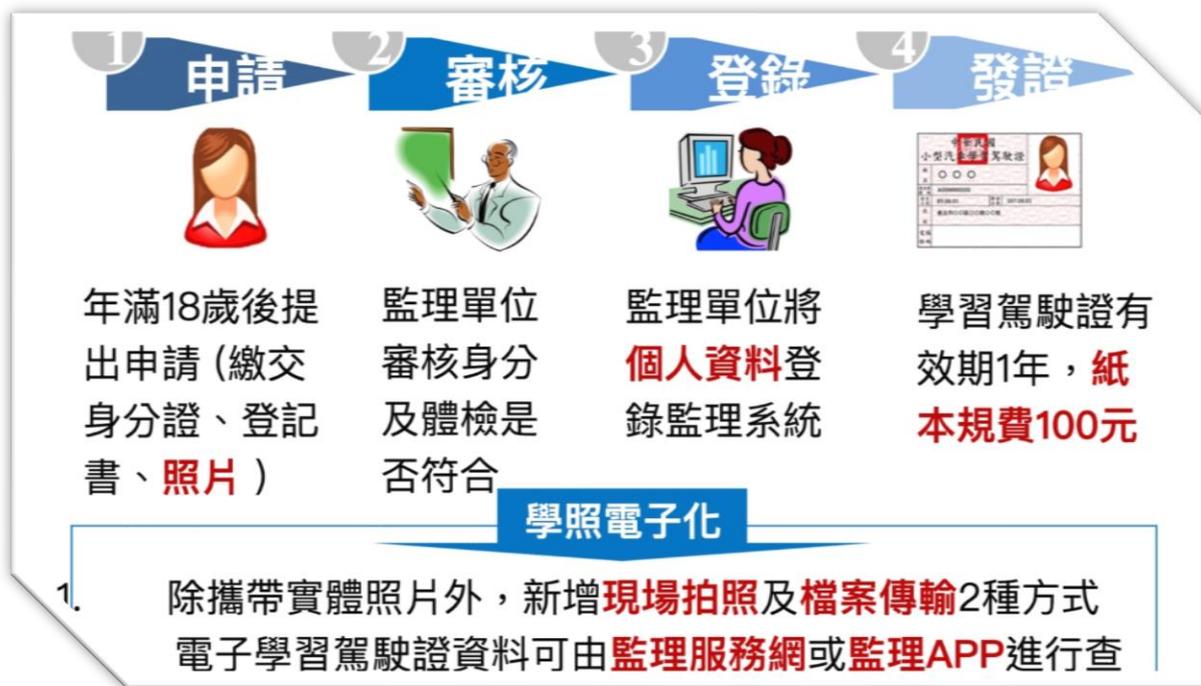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新考領之汽車駕駛執照不得駕駛輕型機車。

← : 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應換發駕駛執照，並准其駕駛較低級車類之車輛。



八、學習駕駛證

- (一)學習小型汽車駕駛，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學習駕駛證，學習大型車汽車駕駛，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56)。
- (二)學習駕駛證之學習駕車有效期間，自領證之日起以一年為限(§59)。



八、小型車實施場考及道考(§65-1、§67)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申請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之路考，應實施**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場考不及格者，不得參加道路駕駛考驗。

(二)申請汽車駕駛執照**筆試、路考**，經**考驗不合格申請再考驗者**，距上次考驗之時間不得少於**七日**。

(三)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路考未及格者**，得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筆試**，其**免考期限為一年**；**小型車場考及格而道路駕駛考驗未及格者**，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場考**，其免考期限亦同。



注意事項:

1. 參加筆(路)試者，應檢附體檢合格之駕照登記書及國民身分證(或經許可停留或居留6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人士經許可停留或居留1年以上之證明)外，需再檢附6個月所拍攝1吋半身相片1張(應與駕照登記書之相片相同)。
2. 汽車用體檢表一年內有效，體檢表逾期欲報考者應重新辦理體檢。
3. 筆試成績保留期限皆為1年。
4. 個別報考:學習駕照滿3個月以上者。
5. 團體報考:經立案駕駛訓練機構滿五週以上結業。
6. 已參加筆(路)試不及格者，7日後個別或團體(併下梯次團考或憑結業證書參加個別報考)再行報考筆(路)試。
7. 「場內考驗」與「場外道路駕駛」分開計分，及格分數皆為70分。

九、癲癇患者考照條件(§52-3)



癲癇患者考照有哪些條件？

- 1 符合一般考照的體檢合格基準 
- 2 檢具3個月內，由合格醫療院所醫師開立的最近2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

癲癇患者可考領哪種駕照？



機車



普通小型車



解決癲癇患者
在生活與工作中的交通需求！

伍、汽車行駛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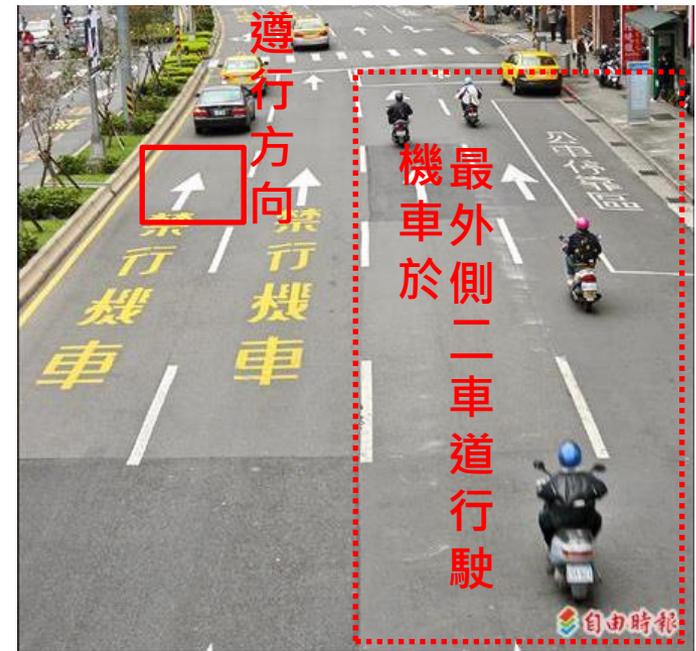


一、車道行駛(1/13)

(一)汽車行駛道路時，應在快車道上按**遵行方向**順序行駛，劃有**路面邊線**者，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96)。

(二)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行駛**速度較慢**時，應在**外側車道**行駛，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98)。

(三)**機車**(大型重型機車以外機車)行駛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99)。





一、車道行駛(快慢車道)(2/13)

(一)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95)。

(二)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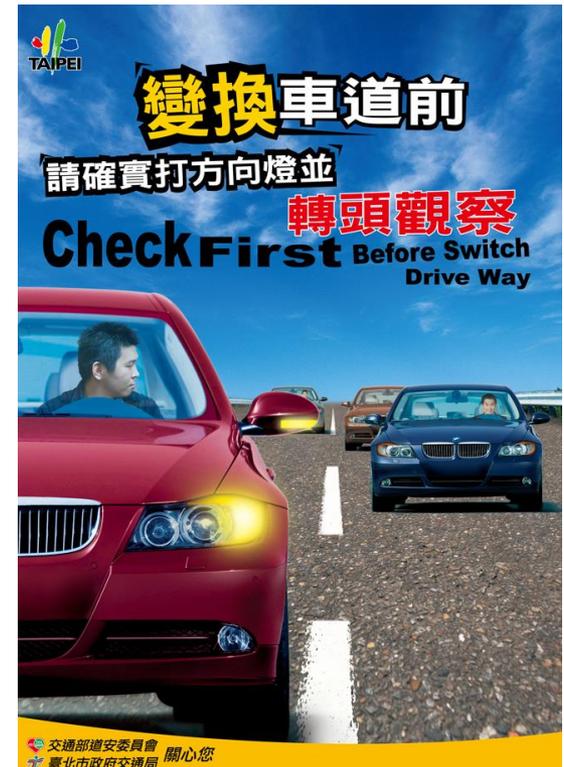


一、車道行駛(變換車道)(3/13)

- (一)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91)。
- (二)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98)。
- (三)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91)。



*圖片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一、車道行駛(匯入車道)(§98)(4/13)

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

(一)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

(二)無直行車道者：

1.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

2.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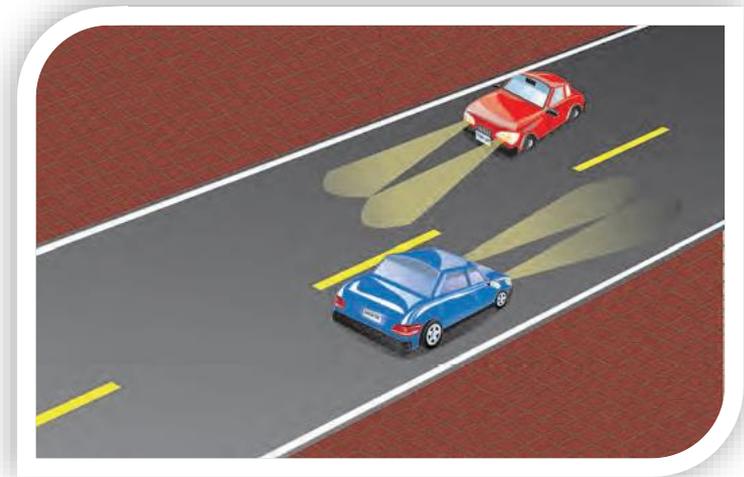


一、車道行駛(會車方式)-2(\$100)(5/13)

(一)未設號誌或行車管制人員者，如同時有車輛自兩端行近橋口時，應先暫停並視情況，由一方亮停車燈或以手勢表示允讓後，他方始得行駛通過。

(二)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

(三)夜間會車應用近光燈。





一、車道行駛(會車優先原則)(§100)(6/13)

汽車交會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應減速慢行。

(二)在山路交會時，**靠山壁**車輛應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三)在峻狹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但上坡車尚在坡下而下坡車已駛至坡道中途者，上坡車應讓下坡車駛過後，再行上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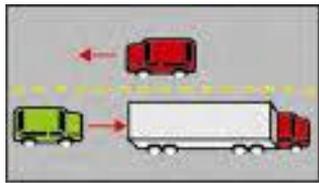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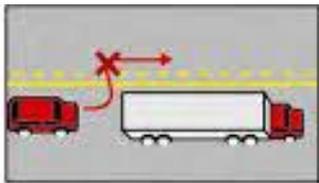
一、車道行駛(超車)(§101)(7/13)

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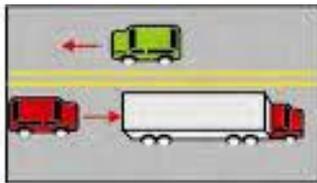
- (一)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
- (二)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應**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
- (三)**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時，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應即**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並注意後行車超越時之行駛狀況。
- (四)後行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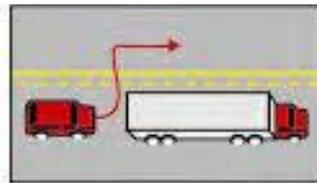
雙向均可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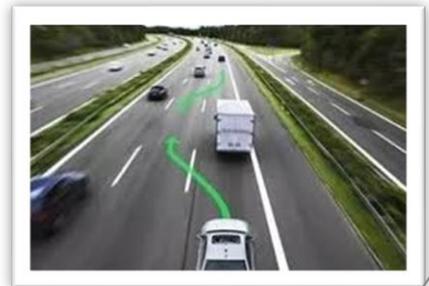
禁止超車



雙向禁止超車



可以超車





一、車道行駛(迴車)(§106)(8/13)



禁止迴轉標誌

當路口設有「禁止迴轉」時



禁止迴轉



可以左轉

禁止左轉標誌



當路口設有「禁止左轉」時



禁止迴轉



禁止左轉

*圖片來源：東陽吳篤文教基金會

- (一)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不得迴車。
- (二)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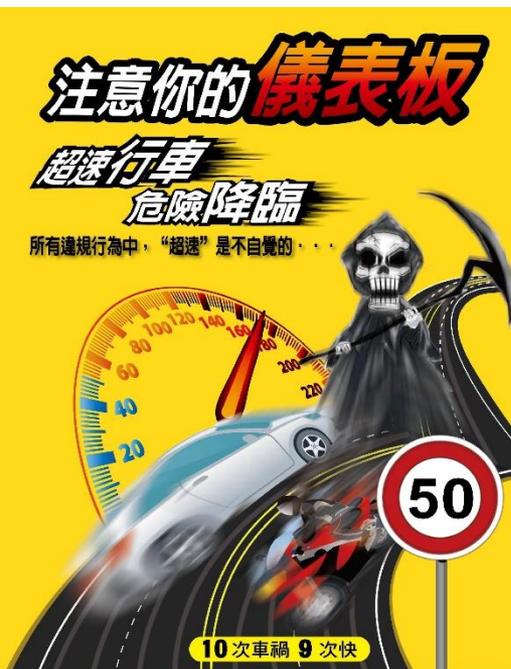
一、車道行駛(速限)(§93)(9/13)

(一)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二)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

1.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

2.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





一、車道行駛(喇叭)(§92)(10/13)

汽車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按鳴喇叭：

- (一)行近急彎，上坡道頂端視距不良者。
- (二)在郊外道路同一車道上行車欲超越前行車時。
- (三)遇有緊急或危險情況時。

前項按鳴喇叭，應以**單響**為原則，**並不得連續按鳴3次**，每次時間**不得超過半秒鐘**。



車友揭密 按喇叭代表？

- 輕按一聲：代表示意或提醒。
- 輕按二聲：代表「謝謝前車禮讓」。
- 切記：勿長按、頻按喇叭，小心成危險駕駛！



駕駛不依規定按鳴喇叭，或
超過喇叭規定音量者，處
300-600元罰鍰！



一、車道行駛(路口前準備轉彎)(§102)(11/13)

(一) **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

(二) **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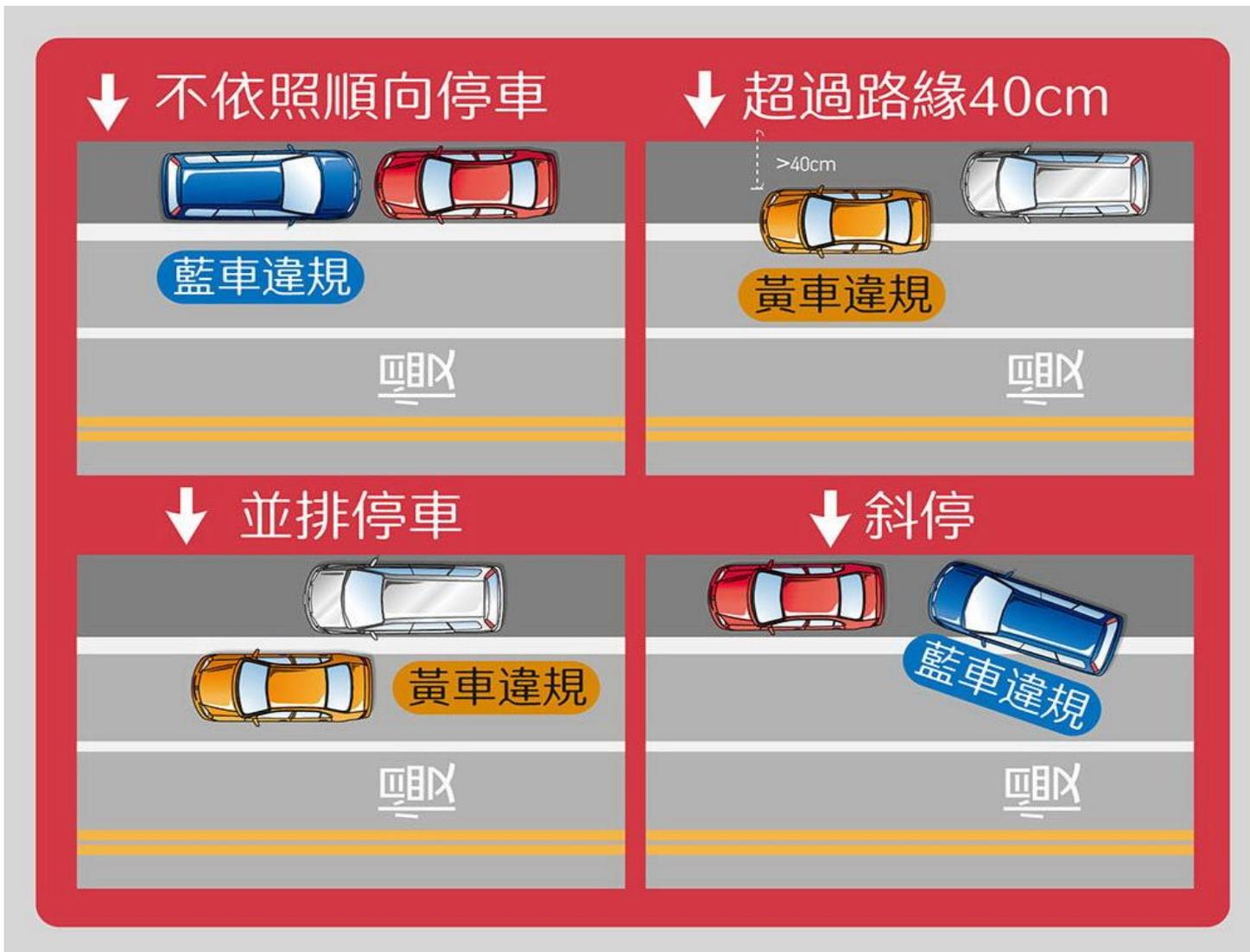
* 機車於路口前準備轉彎時，除依當地路段標誌規定採兩段式左轉外，亦須遵循本規定。



*圖片來源：台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一、車道行駛(路邊停車)(§111)(12/13)



一、車道行駛(路邊臨時停車)(§112)(13/13)

黃線 | 臨時停車

白天禁止停車

臨停不超過 3 分鐘
保持立即行駛狀態

夜間開放停車

20:00~7:00
開放停車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處新台幣600~1,200元罰鍰



若上下車乘客是「7歲以下兒童」或「行動不便者」，臨停可不受3分鐘限制。

臨時停車超過路面邊緣60cm，即違規。

小黃違規臨停肇事圖





二、交岔路口(1/9)

行經路口 慢看停

紅燈停、綠燈行、黃燈不搶過！

- ★行經岔路口，均應減速慢行。
- ★轉彎車輛讓直行車輛先行。
- ★路口車輛多，停看保平安。
- ★讓在自己車輛右方之車輛先行。

行經路口時
請減速慢行，互相
禮讓喔！





二、交岔路口(路口優先通行權判斷原則)(2/9)

交岔路口優先通行權(安全規則102條)

以警察指揮為準

無號誌路口

有號誌路口

無幹支道標誌(線)

有幹支道標誌(線)

車道數相同

同為直行、轉彎時

左方

(右方) 先行

7

轉彎

直行(先行)

6

少線

多線(先行)

5

支道

幹道(先行)

4

轉彎

直行先行

3

閃光號誌

閃光紅燈

閃光黃燈(先行)

2

三色號誌依號誌指示

1

執行任務之消防、救護、警備、工程救險車有優先通行權

轉彎時距離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

同向2車道進入1車道

直行車優先

無直行車道內車道先行

8

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

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左轉彎車輛先行

進入二以上之車道者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

9



二、交岔路口(號誌路口或交通指揮人員)(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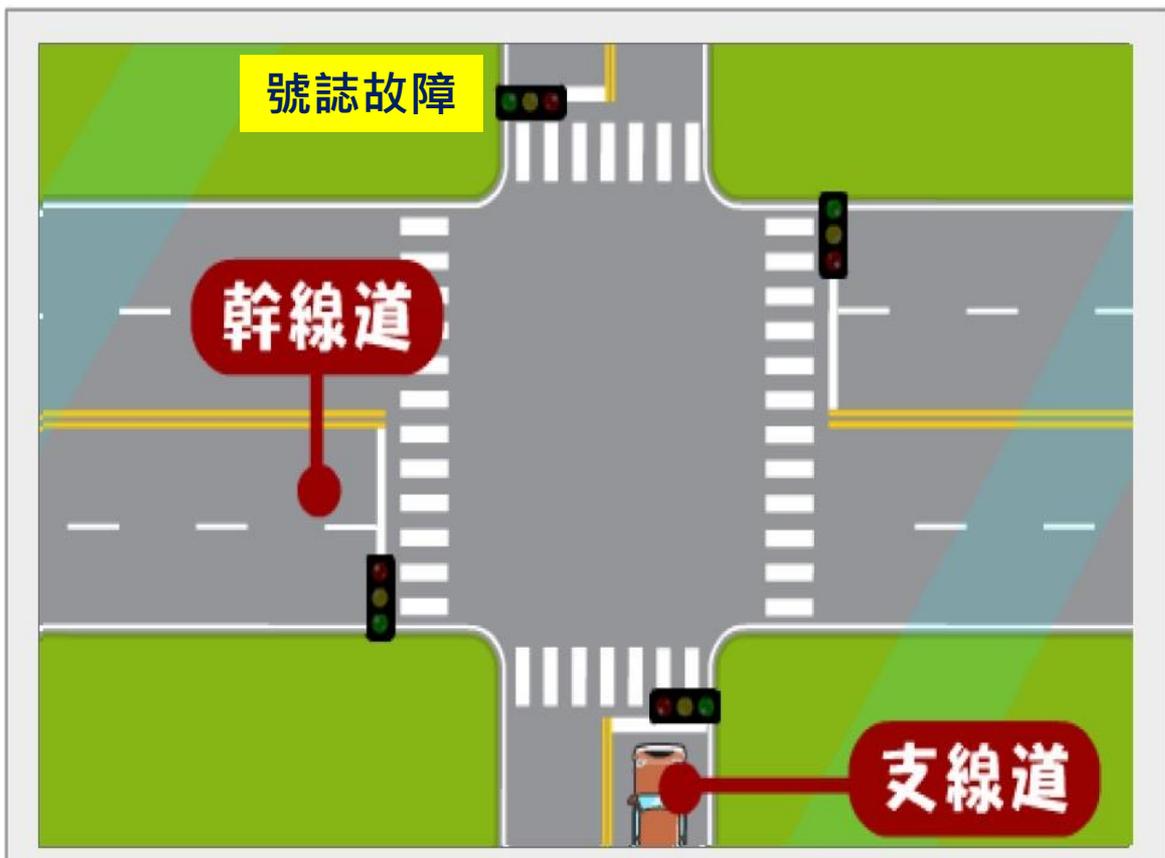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圖片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



二、交岔路口(無號誌路口-幹道VS.支道-1)(4/9)

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



*圖片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宣導資料

支線道(辨識方式)	
標誌	
讓	
停	
標線	
讓	
停	



二、交岔路口(無號誌路口-幹道VS.支道-2)(5/9)

無號誌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
讓幹線道車先行。

設有**停車再開標誌**
或「**停**」**標字**為支線道，
應讓**幹線道車先行**。



*圖片來源：交通安全e網通·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二、交岔路口(無號誌路口-多線道VS.少線道-1)(6/9)

- (一)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
- (二)車道數計算，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數，含快車道、慢車道、左、右轉車道、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調撥車道。



車道數以**進入**交岔路口車道數判斷



二、交岔路口(無號誌路口-多線道VS.少線道-2)(7/9)

未分幹線道、支線道者，
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
先行。



未分幹線道、支線道者
且車道數相同之**轉彎車**應暫停
讓**直行車**先行。



*圖片來源：交通安全e網通，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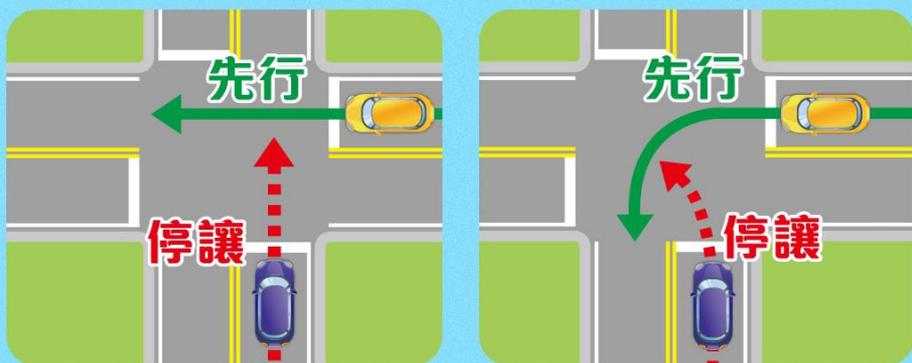
二、交岔路口 (無號誌路口-車道數相同)(8/9)

車道數相同時：

- (一)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
- (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
- (三)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
- (四)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

不論是轉彎車或直行車

◇◇◇ 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 ◇◇◇



對向行駛之左右車輛，已轉彎進入同一車道

◇◇◇ 右轉彎車應讓**左轉彎車先行** ◇◇◇





二、交岔路口(圓環路口)(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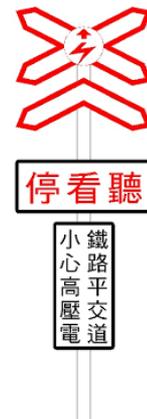


- (一)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
- (二)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三)行經圓環路口，除設有專用迴車道者外，應繞圓環迴車。



三、平交道(保持適當距離)(§104)(1/2)

停、看、聽，保持適當距離，才能安全通過鐵路平交道



(一)汽車行駛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15公里以下。

(二)汽車駛至鐵路平交道前，如前面有車輛時，應俟前車駛離鐵路平交道適當距離而後車能安全通過後，始得通過。



三、平交道(案例)(2/2)

時間：112年05月20日。

地點：花蓮市豐村平交道。

事件：一輛自小客車昨天上午闖越花蓮市豐村平交道，卡停在黃色網狀線上、遮斷桿內，觸動平交道異物偵測系統，駕駛跑出車外，經過的台鐵272次列車緊急降速後慢行通過，幸未釀意外；警方將開罰駕駛並吊照。

應注意事項：

1. 行近平交道時，應降速並保持安全車距，切莫緊跟前車，遵守「停、看、聽」原則，遇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應立刻停止於停止線後方。
2. 但若遇警鈴與號誌顯示，已行駛至平交道範圍內，為避免衍生事故，駕駛人應儘速通過此區域，以維持平交道範圍內淨空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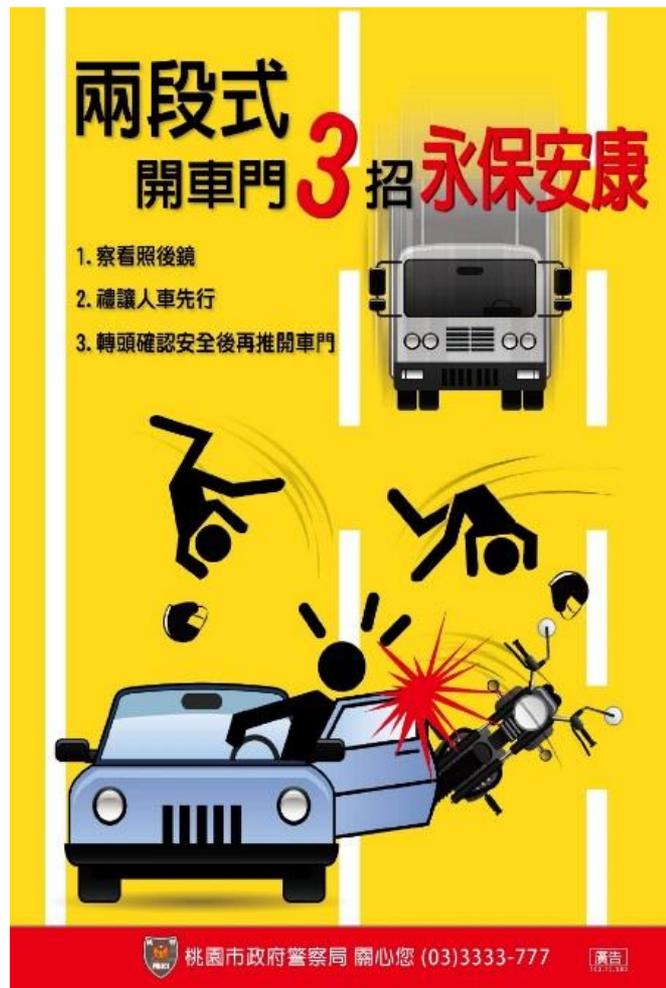


四、正確開啟車門(§112)

臨時停車或停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

- (一)應於停妥後開啟或關閉車門。
- (二)乘客應由**右側**開啟或關閉車門，但在**單行道左側停車**者，應由**左側**開啟或關閉車門。車輛後方有輪椅置放者得由後方開啟或關閉車門。
- (三)應注意其他人、車，並讓其先行。
- (四)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3項)





五、行車前注意事項(§89)

項目	說明
設備檢查	方向盤、煞車、輪胎、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及依規定應裝設之行車紀錄器、載重計與轉彎、倒車警報裝置等。
攜帶證件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 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必須隨車攜帶之證件。
乘坐規定	駕駛人、前座、小型車後座及大客車車廂乘客均應 繫妥安全帶 ；兒童須乘坐於小客車之後座，並依規定使用 安全座椅 。
起駛動作	起駛前應 顯示方向燈 ，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 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車輛行車前檢查項目

平時車輛應該定期保養，若有故障應即時送修處理

●行前檢查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照後鏡位置 | <input type="checkbox"/> 煞車燈及方向燈是否正常？ |
| <input type="checkbox"/> 擋風玻璃是否乾淨？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備胎嗎？ |
| <input type="checkbox"/> 雨刷是否正常？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夠嗎？ |
| <input type="checkbox"/> 機油夠嗎？ | <input type="checkbox"/> 煞車是否良好？ |
| <input type="checkbox"/> 燈光有無故障？ | <input type="checkbox"/> 方向盤穩定嗎？ |
| <input type="checkbox"/> 冷卻水夠嗎？ |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故障標誌是否攜帶？ |
| <input type="checkbox"/> 車胎是否正常？ | |



●貨物裝載

貨車駕駛人應注意裝載貨物是否超載（超重、長、寬、高）。裝載物品應嚴密覆蓋、捆紮牢固，不得有滲漏、飛散或墜落情形。

提醒您！

- 五油：1.燃料油 2.機油 3.動力方向油 4.煞車油 5.變速箱油
- 四燈：1.頭燈 2.方向燈 3.煞車燈 4.倒車燈
- 三水：1.水箱水 2.電瓶水 3.車窗清潔液

*圖片來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https://www.freeway.gov.tw/Publish.aspx?cnid=1688&p=2645)



六、正確使用燈光(1/3)

善用車燈 做溝通 確保行車更安全。



功能一：照明

- 照亮前方路況，才能即時避開危險

如：頭燈、霧燈

功能二：溝通

- 告知他人自己的行車方向或即將停止

如：方向燈、煞車燈、警告燈、倒車燈

功能三：辨識

- 告知他人自己所在

如：頭燈、尾燈、警告燈、晝行燈





六、正確使用燈光-頭燈使用時機(§109)(2/3)

照明：頭燈使用時機-日、夜間或遇雨、霧時



照明：頭燈使用時機-特殊路段



* 夜間會車時，或同向前方100公尺內有車輛行駛應使用近光燈。



六、正確使用燈光-方向燈使用時機(§91、§109)(3/3)

汽機車改變行車方向時要打**方向燈**，才能避免被撞的危險。



*：先打左方向燈，行駛至安全距離後，再打右方向燈回原車道。



改變行進方向三步驟：

- Step1. 先打方向燈
- Step2. 看後照鏡
- Step3. 擺頭察看有無人車





七、開車禁止滑手機(\$90)

駕駛人駕駛汽車規定：

- (一)禁止操作或觀看**娛樂性顯示設備**。
- (二)禁止操作行車輔助顯示設備。
- (三)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八、避讓「緊急任務車輛」(狀況分類)(§101)

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避讓行駛方式：

地點	狀況	處理方式
路段	同向或雙向 僅有一車道	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暫時停車於適當地點，供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超越。
路段	同向二車道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車道：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 • 非同車道：應減速配合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路段	緊急任務車輛從相鄰二車道間車道線行駛	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路口	緊急任務車輛進入交叉路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向：應駛離至不妨害緊急任務車輛行進動線之地點 • 非同向：車輛應減速暫停，以避讓緊急任務車輛先行。

註：上述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為閃燈與鳴笛動作。





九、避讓「緊急任務車輛」(路段)(1/2)

遇緊急任務車輛應避讓 我該這麼做...

路段中與救護車同向



單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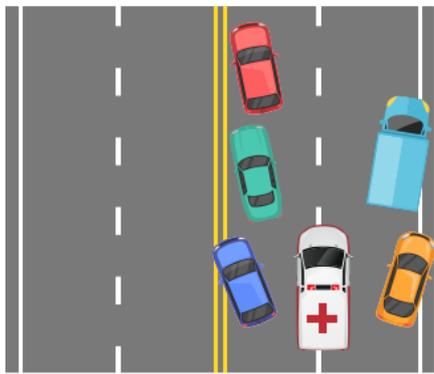


靠向右側道路

同向1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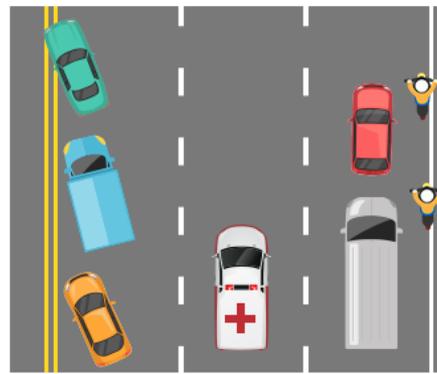


同向2車道



向車道左右兩側避讓

同向3車道以上



向兩側避讓



九、避讓「緊急任務車輛」(交岔路口)(2/2)

遇緊急任務車輛應避讓 我該這麼做...

交岔路口遇到救護車



註：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經交岔路口時，已進入路口之車輛應駛離至不妨害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進動線之地點；同向以外未進入路口車輛應減速暫停，不得搶快進入路口，以避讓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先行。



十、隧道緊急事故應變(停放方式)(1/3)

(一)先將車輛停放於道路側(兩側/左側)，讓出救援車輛救災通道。

車輛靠左熄火 鑰匙留車上依指示逃生
保持緊急車道暢通



停靠左側(蘇花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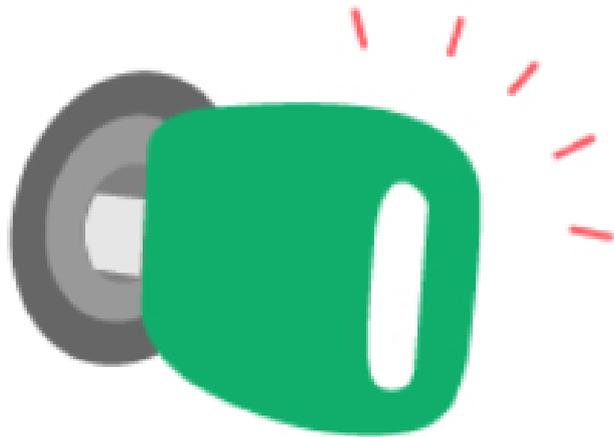
停靠兩側(八卦山/雪隧)



十、隧道緊急事故應變(逃生步驟)(2/3)

(二)停妥車輛後將引擎熄火，**車鑰匙留置車內、車門不上鎖、車窗降下保持開啟狀態。**大客車駕駛須開啟車門及安全門，引導乘客下車逃生。

(三)降低身形，依據逃生指示燈指示方向盡速撤離，**朝行車反方向作為逃生之方向。**



離車避難 請勿取下車鑰匙



感應鑰匙
留置車內



按下最近消防栓警鈴

依避難方向燈逃生



十、隧道緊急事故應變(廣播與聯繫方式)(3/3)

(四)聽從交控中心廣播或指揮人員引導，往逃生路線撤離。

(五)透過緊急電話聯繫通報行控中心，若火災可按下消防栓箱上之手動火警「警報按鈕」。



進入逃生聯絡通道

* 勿隨意打開逃生門，避免濃煙進入



在通道內聽交控中心廣播指示

陸、慢車、行人通行與道路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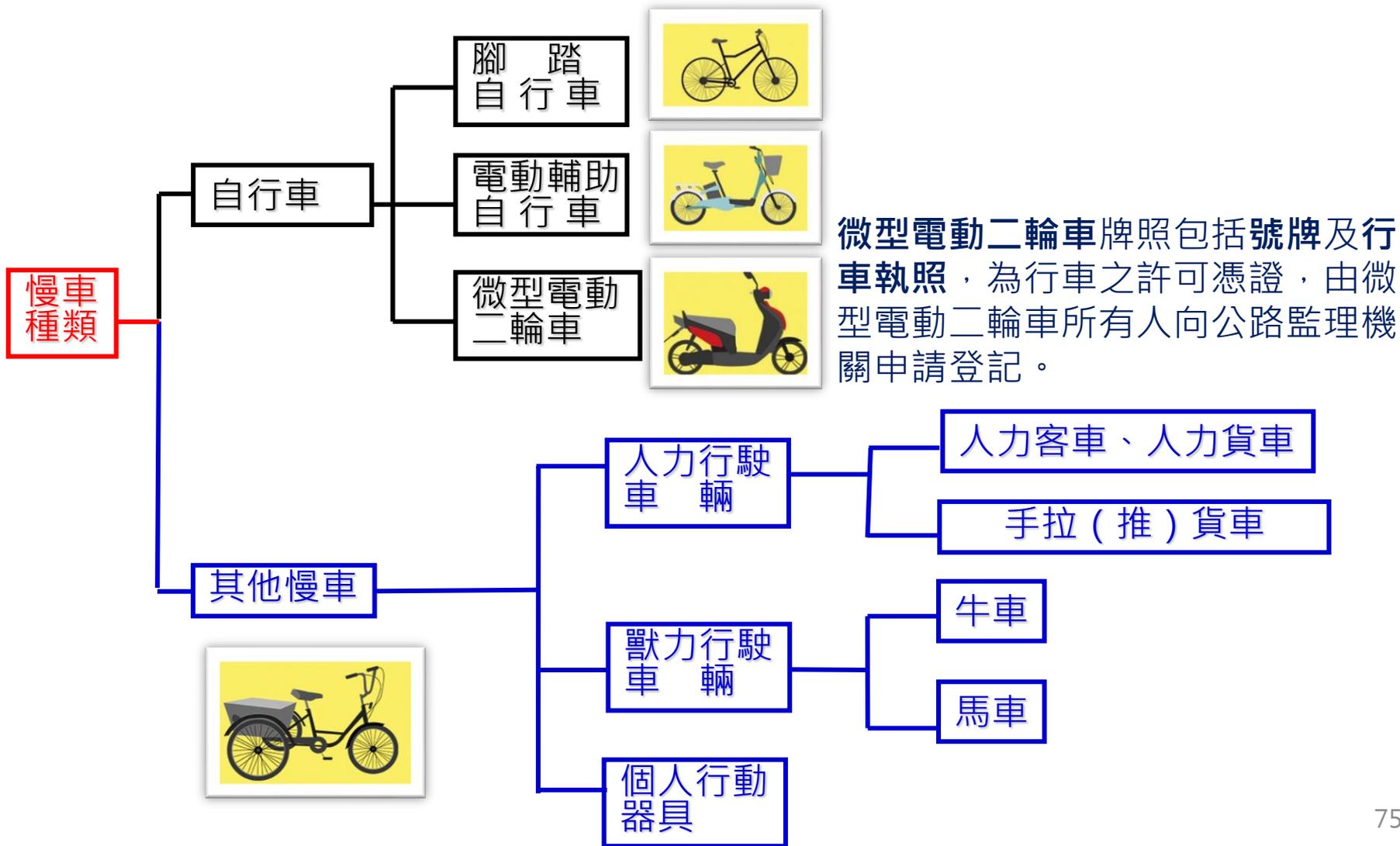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一、慢車種類(§6)





二、行人道路使用規範(§133、§134)

(一)人行道

行人應在劃設的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的道路，應**靠邊**行走。

(二)穿越道路

1.行人應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道路，不可在以上設施**100公尺**範圍內任意穿越道路。

2.行人在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車道以上之單行道，**不得穿越道路**。



自由時報

行人應經由**行人穿越道**
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道路
不可在以上設施
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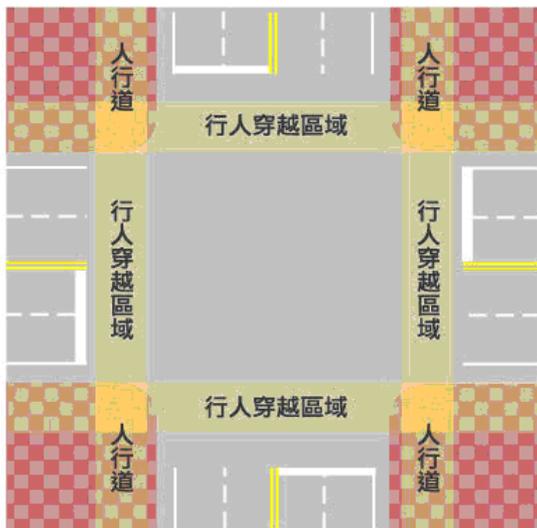


四、行人路口穿越範圍(§134)

(一)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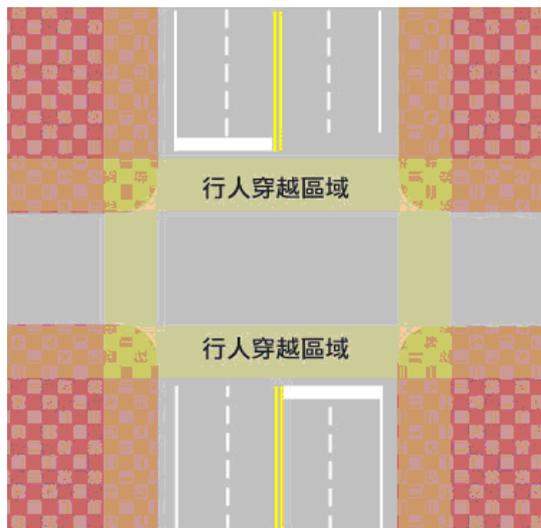
(二)**未設**有行人穿越道、天橋或地下道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路之範圍如下：

1. 設置人行道時



於人行道之延伸線內

2. 未設人行道，但有停止線



於停止線前至路緣以內

3. **未設**人行道及停止線



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
3公尺以內



五、行人優先區(\$133)

行人原則

該路段以行人步行為優先，該道路全寬可供行人步行



汽機車原則

車輛駕駛人須緩速通過行人優先區，不得危及行人安全或阻礙行人通行，必要時應停車等待行人通過

限速 20 公里

最高罰 NT\$ 36000 元

禁止鳴按喇叭

違者罰 NT\$ 600 元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及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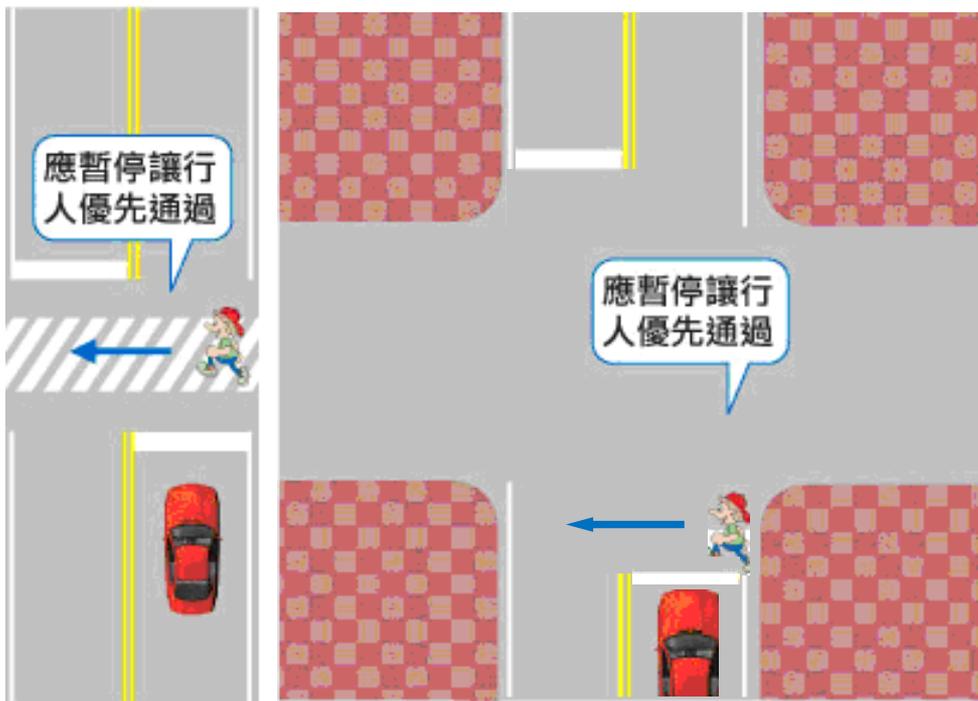
六、停讓行人

汽車行經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時(§103-2)：

- (一)無論該路口**是否**劃設行人穿越道。
 - (二)無論**有無**交通警察指揮或號誌指示。
- 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1. 無號誌路口

- 設穿越道
- 未設穿越道



2. 號誌化路口

- 未設穿越道





七、車輛停讓行人範圍(1/2)

汽車行經路口停讓行人，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一個車道寬(約3公尺)為原則。(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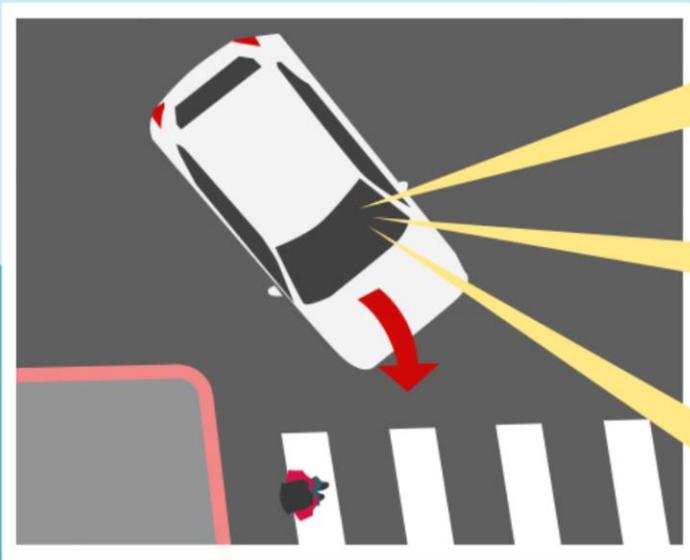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中央通訊社



七、車輛路口停讓行人-謹記慢看停)(2/2)

汽機車行經路口謹記 慢 · 看 · 停



慢



接近路口
減慢速度

看



擺頭左右察看
有無人車

停



停車讓斑馬線上的
行人先行

八、道路障礙(施作工程須事前申請)(§143)(1/2)

- (一)挖掘道路，應事先向公路主管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時，應知會當地警察機關。
- (二)工程進行中，並應樹立警告標誌，夜間並安裝警告燈；工程完竣後，應立即撤除並將障礙物清除。



道路施工請勿穿越

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

1. 從事公路施工作業，應依交通維持計畫或核定圖說，設置交通管制設施。
2. 從事道路施工、養護等，應於適當處設置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或交通引導人員。
3. 封閉車道、路肩(日間逾2小時、夜間逾1小時)應訂定安全防護計畫，並指派專人指揮。

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

交通引導人員如有被撞之虞時，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設置有顏色鮮明正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

An illustration of a road construction site. A worker in a yellow safety suit and hard hat is in the foreground. A traffic guide in a blue uniform and hard hat is also present. A sign in the background says "道路施工" (Road construction). The scene includes a yellow excavator and various traffic signs.

八、道路障礙(辦理活動須事前申請)(§142)(2/2)

未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在道路上舉行賽會、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運動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柒、結語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柒、結語

交通法規的制定，是為了維護整體交通秩序，確保每位用路人的安全。身為優秀的用路人，您我有責任也有義務遵守交通規則。守法不只保障自身安全，更是保護他人生命的重要行為。讓我們共同努力，打造一個更安全、更順暢的交通環境，讓每一次出行都能平安抵達！

線上模擬考



課程結束 經驗分享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附錄-高齡駕駛人換照管理方式 (規劃草案)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he Training Institute, Highway Bureau, MOTC



一、高齡換照規劃緣由

身心退化多

2022年英國劍橋大學研究團隊研究造血幹細胞隨年齡變化，一般在**70歲**會快速衰老生理老化指標失智症比例自70歲起失智患者增加、視覺退化、反應時間增長

死亡事故多

依事故統計資料發現，用路人(行人、汽、機車、慢車)**70歲**以上高齡發生事故，死亡件數增加且嚴重度高

肇責高

依事故計汽、機車肇事責任歸屬發現，**65歲**以上第1當事人，機車為53%以上；汽車為63%以上
由汽車任意險保險係數發現，從**60歲**開始認定駕駛有高風險

75歲

我國換照規定



保險支出高

從汽車強制保險理賠情況來看，**55歲**以上受害人領取金額愈來愈高，顯示高齡者脆弱性

社會接受度高

部分媒體與公路局民調發現，過半民眾支持**70歲**開始關懷換照

70歲

國際換照借鏡

資料來源：運研所



二、高齡換照規劃辦理方式

換照制度		提前70歲分級關懷	
換照條件	70歲 (提前關懷)	75歲以上	
1.體格檢查	✓	✓	
2.認知功能測驗	✗	✓	
3.免費安全教育課程	✓	✓ (新增)	
4.危險感知體驗	✓	✓ (新增)	
5.肇事者自費實地訓練	✗	✓ (新增)	
駕照效期	核發至75歲	每3年換發	



三、高齡換照規劃實施進程

換照制度

協助高齡者安全駕駛

3項方案

1 提前分級關懷

- 主動通知關懷常見違規矯正
- 主動繳回駕照補助乘車優惠回饋(含計程車)

115年1月

換照關懷新制

- 提前關懷70歲—換到75歲
- 75歲維持3年—換

115年5月

2 提供教育課程

免費教育訓練

- 最新交通安全法規知識
- 危險感知體驗

115年5月

75歲以上
違規致肇事者自費
至駕訓班實地訓練

115年12月

3 檢討檢測項目

新式體檢

- 納入醫生評估靈活度機制

115年5月



三、高齡換照作業流程

換照制度

換照作業流程

